罪外若過失殺人又威逼馳驟車馬放弾射箭决罰不如法
非法毆打威力至使同謀共毆人原謀餘人凡致死人命之時有
所助力者不問罪之輕重俱作人命科断不在原免之例其
連累致死如檢驗屍傷不實誣告死罪未決并私和人命
等項罪名合無悉與宥免已發者改正未到官者住提見鞫問
者釋放仍通行内外問刑衙門一體查照施行庶得事体歸
恩典均沾矣具題奉

宣府等處并各沿海監守盗粮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两
錢絹值銀十両以上不分官吏人等俱充軍兩京各衙門漕
運等處監守盗粮草銀兩錢絹加前一倍者亦充軍若盗
沿邊海粮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两錢絹二百兩以上者俱斬
首示衆四等賍罪遇革不宥
弘治七年七月初九日刑部山東清吏司爲陳言地方急務事奉
本部送刑科抄出都察院等衙門右都御史等官屠　等題據
廣西道呈奉本院劄付准刑部咨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准兵部咨兵科抄出巡按廣西監察御史祁司員奏廣西地
方連遭兵寇軍民失業雖曰蠻夷雜處本難化理要亦居官撫
任失當經理而不經理之故也自揣綿納徽才濫蒙差巡歷是方
毅不精白乃心以求無負委任謹將一方應行事宜據實條陳上瀆
睿覽儻有可取

俯賜采擇施行內一欵開稱申舊例臣巡歷廣西柳州府地方行據本府
申解犯人黄傳招係本州判官不合索取庫子蒙集銀一兩情熟有
集因先問發本州庫子蒙景羅陶蒙寧各盜官萬庫銀八百八十
兩三分一釐八毫銅錢一萬二千文入已得慣蒙集於革後亦不合盜
去官錢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九文時價銀三十三兩三錢有零貫相無存
事發將黄傳問擬求索不枉法贓罪革職爲民蒙集問擬監守
自盜滿貫斬罪欲照成化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該戶部題
准凡盜各邊鎮粮米五十石草一千束錢綿值銀二十五兩以上事例發邊充
軍又查得成化二十年正月二十九日該刑部題
准今後侵盜倉粮一百石銀五十兩絹布一百疋綿花一百斤以上者照例
充軍若不及前數仍照常例發落已將犯人蒙集止照例准徒五
年追贓完日照徒年限擺站發落訖臣以制律初意言之銀每值
鈔一貫監守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但至四十貫即斬枉法贓猶
分有祿無祿必至八十貫及一百二十貫方絞此監守罪本重於枉法也
以行事例論鈔八十貫上值銀一兩官吏受財枉法贓銀一兩之上即坐
充軍監守自盜比之五十兩之上方坐充軍此枉法罪重及於監守罪
也人若玩法受財固當充軍至於侵盜官物可擬輕貸
舊制擬銀二十五兩以上充軍雖知頗輕人尚惧後有擬至增五十兩之上揆
之律鈔律多銀十兩比之今例增鈔十倍不無過於大從及啓爲盜
之多況中間擬草擬米等項價有貴賤不以律鈔科斷恐非設律
本意又況擬綿花至一百斤以上以時估止不過直銀十兩亦坐充軍
又誰指捨盜銀之重而甘認盜花之輕且各邊錢粮難集易散自此
例一行之後如賓州盜者相維數人至於其他府州縣倉庫與各省
邊儲固而串同侵盜已發未發不知其幾未必不由此例以啓之如
蒙乞
勅該部衙門將前項監守自盜計贓充軍事例再行斟酌議處過中使

人遵守不敢輕犯等因開欵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合咨前去煩爲查照徑自施行等因

到部通送到司查係御史陳言寺理案呈到部合咨貴院煩爲

徑自議

奏施行等因備咨劄付到院查得成化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刑部爲地方事

巡撫甘肅右副都御史朱英奏照得甘肅一十一倉設在陝西各衛

所邊城之内訪得各倉官攢遞年通同軍民部運納户人等虛出盗

賣重冒那移揑巻作数事發犯該監守自盗斬罪以下官攢各擬

原籍爲民雖合律例但各犯俱係侵盗邊儲数百石者若照常例

爲民姦貪得計欺弊日生乞將以後事發官攢侵欺盗賣邊粮一

百石之上問該監守自盗斬罪者俱發鎮番鎮夷缺軍衛所充軍家

小随住不及百石者常例發落等因該本部會議得今後若有偽

造印信假揑文書攬納誆騙把持官府打攪倉塲通同官攢斗

庫人等侵欺盗賣邊境錢粮犯該監守常人盗滿貫斬絞罪者監追

完日不分軍民官吏舍餘人等俱連當房家小發邊遠充軍若軍人

原係腹裏調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常川守哨文武職

官議擬監候奏

請處决犯該徒罪以下常例發落等因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准擬欽此欽遵第一次參行事例又查得成化十二年十一月

初九日户部爲禁革邊儲姦弊事該巡撫甘肅右副都御史朱有文

咨稱甘肅等一十一倉侵盗粮銀官攢斗級人等蘇智等犯該

監守自盗斬罪遇蒙成化十一年三月初八日

赦宥本部看得蘇智等情犯深重具題節該奉

憲宗皇帝聖旨這厮每侵盗錢粮多都不饒着上緊追徵欽此欽遵本部

爲照邊境錢粮非甘肅爲然其遼東宣府大同榆林寧夏四川建

昌松潘廣西貴州等處倉塲俱係軍馬支用之数粮不可一日缺

之其官攢斗庫人等往往縱意侵盜事發雖問充軍遇蒙
恩例又多減等釋放以此法縱人頑奸弊日滋若不定爲通例永爲遵守人
愈輕犯致悞邊事欲行都察院會同刑部大理寺計議斟酌今後
有犯侵欺各邊糧草等項盜糧五十石草一千束錢綿値銀二十五兩以
下者俱照常例發落但糧至五十石草一千束錢綿値銀二十五兩以上
者監追完日照依刑部近日奏
准充軍事例施行其糧過二百石草四千束錢綿値銀百兩以上不分文武
職官吏典斗庫部運人等悉照今奉
欽依處置蘇智等事理雖經
大赦贓罪俱不宥免照舊監追具題節該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正犯逃故於同爨至親家屬追倍欽此欽遵移咨都察
院會同到部大理寺尚書等官董　等議得刑部奏
准前項充軍事例足以懲其奸惡難再便改其犯在革前者雖有減等釋

放之例係一時
恩典難以預先定爲通例合無今後甘肅遼東宣府大同榆林
寧夏四川建昌於潘廣西貴州等處各邊各倉場官
攢斗庫人等有犯該監守自盜常人盜滿貫斬絞罪者
仍照見行事例發落其犯在革前官攢斗庫人等[illegible]犯完
日照依欽奉
詔書內事理職官例不該宥者照例發遣充軍吏典京籍
為民斗庫人等依律釋放以後若事已發覺問罪
監追及事未發覺遇蒙
恩例者臨時酌量情犯輕重具
奏定奪等因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此第二次奏行事例又查得
成化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刑部爲處置邊儲事該

戶部右給事中彭序奏稱廣東廣西二布政司及廣
州肇慶桂林三府雖腹裏地方曾經調軍馬支給粮餉但
有侵欺人犯欲将満貫斬絞罪者照依邊粮事例充軍誠恐
失之太過欲照常發落又恐失之不及本部會同得前
項地方錢粮比之極遠邊境雖有不問此之尋常腹
裏亦為繁要合無備行廣東及廣州肇慶桂林等三府并通
行各處巡撫巡案與內外問刑衙門今後所屬府州縣衛
所不拘沿邊腹裏但係曾經調集軍馬駐劄緊要去處
遇有軍民吏役含餘人等侵欺盜賣及取倉庫粮料百
石銀五十兩絹布一百疋綿花一百斤以上者俱照依邊粮事
例問發充軍文武職官有犯議擬監候奏
請處置者有不及前數及犯該徒流以下者仍照常例發落等
因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此第三次奏行事例又查得成
化二十三年三月初十日都察院為處置邊儲事該巡按
山西監御史張晃奏稱查得平虜等庫場粮草侵欺
虛出數多乞將犯人曹威等處極典本院會議各邊粮草
係
朝廷緊用備邊之數今既侵盜數多處極典但以立法防範固不可
不嚴比之律例不無太重合無將曹威等本處枷號三箇月
照依先年題
准事例監追完日各發充軍雖照
大赦赦罪俱不宥免照舊監追若正犯內有逃故等項仍於至屬名
下追倍以後但有侵欺虛出用強攙詐各邊粮草者亦照前
例而行不及數者仍照常例發落等因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曹成等監追完日枷號充軍欽此欽遵此第

四次奏行事例又查得弘治元年八月十九日都察院為陳
言預修武備以保治道事該河南道監察御史汪律奏
稱粮儲有官專理倉廩未見充盈近該刑部府知情決類
奏稱本府倉粮虧折二十餘萬
欽蒙差官查盤是其餘矣荊州一府如此其他倉粮不言可知其
餘腹裏地面悉照邊方事例差官查盤但有虧折不
堪照例追問發落本部為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地方廣
闊一處差給事中御史各官一員不無用人數多合無本
部就行各該巡撫巡按等官督委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
管屯管粮等官三年一次查盤自弘治二年為始分投前
去各屬府衛州縣將一應收貯在倉粮米逐一查盤要見
在若干虧折若干浥爛若干侵盜若干將應問人犯追問
如律悉照邊方事例發落干礙軍職及五品以上官徑
自參提問罪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此第五次奏事例又查得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都察院都御史
欽恤事該貴州道問得犯人陳進賢犯該監守自盜倉庫錢粮
四十貫律斬照例送兵部定衛充軍其本發大理寺
審擬合律該本寺官奏節該奉
聖旨邊境錢粮民間上納艱難似這等盜賣了若遇緊急軍情
豈不悞事各犯情重的難照常例發落陳進賢盜粮
千石以上草萬束以上便斬首梟令家屬照例監追這
事情都察院還出榜於各邊曉諭欽此欽遵續該本
院覆奏節該奉
聖旨今後各邊有盜粮四百石草八束錢綿值銀二百兩以上的不分
文武職官吏典斗庫人等都照陳進賢例斬首示衆不及

前数但該充軍的子孫永遠充軍其監追及遇
赦不宥等項各照原行事例欽此欽遵第六次奏行事例又查
得弘治六年九月初七日廣東道為官銀被盗事問得
犯人王子玉該監臨主守自盗庫錢者四十貫律斬照例
准徒伍年查得刑部四川清吏司問得犯人王鉞犯該官
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但有人守掌官
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盗論斬罪比照本部山東
清吏司問擬犯人呂清常人盗倉庫錢綿絞斬罪奏
請枷號充軍事例奏奉
聖旨王鉞該吏偷盗官庫銀兩数多照例用一百觔枷枷號在
本衙門前一箇月滿日押發口外龍門衛充軍家小随住
欽此欽遵今據王子玉所犯比與王鉞係情罪相同應合
比照前例發落今後两京衛門但有吏典庫子皂隷人等
偷盗本衙門官庫銀两者徒流以下仍照常例施行
犯該斬絞罪者俱照王鉞事例發落等因具本發審
該大理寺官奏奉
聖旨是王子玉照例用一百觔枷號在本衙門首一箇月滿日押發
遼東三萬衛充軍家小随住欽此欽遵此第七次奏
行事例又查得各邊并腹裏曾經調集軍馬去處
銭粮每年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其餘腹裏去處每三
年行委分巡分守等官查盤又查得先該刑部衙門奏
請定奪今奏前事亦係應該考正事例具呈到院臣等會
同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白　等看得巡按廣西監察
御史祁司員委守盗滿貫斬罪重於法法滿貫絞
罪事例官吏受財枉法滿貫絞罪事列官吏受財枉法
八十貫止值銀一两即坐充軍監守盗却　擬銀五十两之上

坐充軍不無太縱乞要再行斟酌議處節臣等參
詳得前項事例第一次奏行者專為監守邊儲盜
四十貫常人八十貫皆為滿貫俱發充軍守哨等
項監守常人自有輕重第二次奏行者 因看前例不
曾更改但遇
赦宥該宥不敢宥之分第三次奏行者議者以兩廣腹裏曾經
調集軍馬去處銭粮比之極遠邊境雖有不同較之
尋常復裏亦為緊要已有二等之別及定立事部
又不分沿邊腹裏不分監守常人一槩定擬粮料百石
銀五十兩絹布百疋綿花百觔以上者俱發充軍
誠恐久當第四次奉行者彼時未有情重斬首
之例於充軍之外又枷號三箇月第五次奏行者
腹裏不係調集軍馬去處亦行委巡守等官查盤

第六次奏行者仍
欽定各邊情重人犯斬首示衆第七次奏行者止為兩京衙門盜銀
兩者而設該載欠備今御史祁司員所奏行事失於
太縱故有此言不為無見但中間以枉法與監守盜
立説其意恐照枉法事例一體充軍臣等竊恐枉法
充軍者等為文職官吏枉法必顛倒是非良善受害
故不分遠近一槩坐罪盜粮充軍者兼文武職官并軍人
民等銭粮轉輪有難有易故不可無輕重之分若一
槩依枉法充軍人難遵守其餘事例亦更變不一槩
輕重失倫必境腹裏監守常人各有分別庶為永
當合無今後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楡林遼東四川建
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處沿海若有監守盜粮二十
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銭帛等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

者倍之俱不分官吏軍民舍餘人等連當房家小發邊
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調極邊原係極邊者常川守
哨文武職官有犯議擬監候奏
請發落兩京各衙漕運及京通臨淮徐德六倉并腹裏鄰差
給事中御史查盤去處若係監守盗粮四十石草八百
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盗者
倍之亦照前充軍等項事例事行其餘腹裏鄰差
巡守等官查盤去處若係監守盗粮八十石草一千束
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盗者倍之
亦照前充軍等項事例施行若有盗沿海沿邊粮
遇有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錢帛等項值銀
二百兩以上不分監守常人俱照
欽定奪事例斬首示衆其四等人犯雖遇
大赦贓罪俱不原宥不及今定各等之数者俱照常例發
落若有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倍不許濫及
各居親属都察院仍行内外問刑衙門永遠遵守
及添入榜例照示中外其餘舊例一切革去如此則
法令適中奸頑知警矣縁係事例及奏
欽依該衙門看了来說事理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